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107 年度憲三字第 20、22 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法官聲請案」內政部說明資料

壹、爭點題綱說明

- 一、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乃警察之任務（警察法第 2 條規定參照）。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刑法第 185 條之 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等規定，是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合先敘明。
- 二、處罰條例第 35 條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同年 4 月 17 日總統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35 條新增第 5 項酒駕拒(檢)測 5 年內第 2 次違反規定之處罰，故原第 35 條第 5 項有關酒駕肇事強制抽血規定移列為同條第 6 項（該條文內容係於 90 年 1 月 2 日增訂），基於確保交通安全、即時保全證據、公平合理保障當事人權利及公共利益等考量，在所欲達成之目的或相同效果下（保全證據、查明肇事原因、較溫和之吐氣檢測方式），駕駛人拒絕或因重傷或昏迷無法實施之情形時，尚乏可達成相同效果之手段及依據。爰明定駕駛人有「肇事」且「拒絕接受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或「肇事」且「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警察始得將駕駛人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藉由即時保全證據，保障肇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如車主、乘客及保險人等），

甚至其他用路人之權益，並釐清肇事責任，警察依法執行勤務，並非以侵犯受強制抽血檢測者之人身自由、身體不受傷害權與資訊隱私權為目的，亦無其他蒐集資料等之考量。

- 三、強制取得之血液檢測結果（報告），如有達到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規定公共危險罪案件犯罪嫌疑之移送標準者，則檢附移送卷宗、該檢驗報告及相關資料，移送或經請示檢察官後函送檢察機關，移送或函送過程均遵循刑事訴訟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基於行政機關職權調查主義，交通勤務警察等人員所為對肇事人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又因駕駛人傷重或昏迷無法實施吐氣檢測之情形下，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係屬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事實，所負有概括的調查義務，並依據個案情形，以事實之「調查必要性」為前提，判斷是否需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強制抽血，並非對肇事人一律強制實施（如肇事人同意接受吐氣檢測，即無強制之必要），係在不違反基本人權保障之原則下，為了保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及保障肇事者以外之他人利益及權利，為即時保全證據，所採取對拒絕或無法實施酒測之肇事駕駛人侵害最小的手段，以避免因無法即時保全證據而造成對當事人或保險人等無法評估之利益損害。

貳、相關問題與本部及本部警政署說明：

問題一：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規定（108年4月17日修正後移列第6項，規範意旨相同，下稱系爭規定）所稱「第一項測試之檢定」、「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所指為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之法律依據何在？該法律依據是否涵蓋駕駛人吸毒之測試檢定以及非可由警察自行實施或判讀之檢測方式？

說明：

- 一、系爭規定所稱「第一項測試檢定」係指「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1款）或「吸食賭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第2款）之測試檢定。
- 二、系爭規定所稱「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參據交通部92年12月9日交路字第0920068497號函示意旨略以，應視（各該地方政府）組織法規或勤務相關法令中有無賦予相關人員執行交通稽查任務而定。
- 三、處罰條例第35條第6項前段：「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所稱「第一項測試檢定」係指「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處罰條例第35條第6項第2款）之測試檢定。按「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公路主管及警察

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應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之」，處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6 條第 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汽車駕駛人肇事即屬「已發生危害之交通工具」，警察得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至若發現有疑似毒品或施用毒品器具情形，則主要依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刑法第 185 條之 3 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目前除酒精濃度吐氣檢測可由警察以經中央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酒精測試儀器實施檢測並判讀外，其他有關血液採樣、血液或尿液分析均非可由警察自行實施或判讀。

問題二：駕駛人因交通事故而由消防機關救護車逕行移送醫療機構救治，事後到達醫療機構之警察得否依系爭規定令醫療機構強制抽血實施檢測？實務上是否一律對肇事後神志不清或昏迷而送醫救治之駕駛人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檢測或其他檢體之採樣檢測？

說明：

一、現行駕駛人因交通事故而由消防機關救護車先行抵達並送至醫療機構救治之案件不在少數，員警於事後到達醫療機構，會先觀察及詢問駕駛人狀況，判定其是否可接受酒精吐氣測試檢定，若無法實施酒精呼氣測試，始依系爭規定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醫療人員協助執行強制抽血檢測。

二、實務上，因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醫療人員會先依當事人當時狀況及其專業判斷得否執行抽血(例如當事人實施急救已先行輸血或脈搏薄弱，致無法配合抽血檢測)，故並未一律對肇事後神志不清或昏迷而送醫救治之駕駛人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檢測或其他檢體之採樣檢測。但酒精在人體會隨著時間而代謝，不即時檢測保全證據，恐影響當事人權益，故實務上如無上述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警察會一律對肇事後昏迷之當事人實施抽血檢測，以符合公平原則(肇事雙方均實施酒精濃度檢測)。

問題三：依系爭規定採得之血液或其他檢體樣本，於檢測完畢後，如何處理？

說明：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於完成採樣測試檢定，提供警察機關檢驗報告後，採得之血液或其他檢體樣本係由各該醫療或檢驗機構依醫療廢棄物等相關規定處理。

問題四：依系爭規定委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後，如交由其他檢驗機構為測試檢定，有無任何防範樣本遭污染之措施？

說明：依系爭規定委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後，均係由該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後續之測試檢定，目前並無再交由其他檢驗機構另為測試檢定，故於同一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內之採樣測試檢定，較不會有樣本遭污染之問題。

問題五：實務上，依系爭規定強制取得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檢測報告後，如屬未達行政處罰或應移送檢察機關

之標準(例如血液中無酒精反應),則該強制抽血檢測案與血液檢測報告如何處理?有無任何事後報告或防止警察執行過當之稽核機制?

說明:

- 一、實務上依系爭規定取得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檢測報告後,不論是否達行政處罰或應移送檢察機關之標準,均會併原肇事事故卷宗辦理初步分析與研判工作,俾利後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法院訴訟等調卷之用,以釐清肇因及當事人有無酒後駕車等情事,並避免各造當事人質疑。
- 二、交通事故卷宗均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相關規定,逐級審核辦理,員警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於駕駛人有疑似酒後駕駛情形或其他當事人質疑而當場要求時,即應對各造駕駛人實施檢測,俾後續肇事責任之正確分析研判,並符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且此一作法為全國各地一致,目前從未有執行過當之反映。

問題六:遭依系爭規定強制移送抽血檢測之肇事駕駛人,其事前或事後有無任何救濟程序可循?

說明:依系爭規定強制移送抽血檢測之肇事駕駛人,事前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第 1 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事後得依處罰條例第 87 條前段:「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或第 37 條第 6 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

政訴訟庭提起訴訟。」或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第 3 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提起相關行政救濟。

問題七：釋字第 699 號解釋理由中曾明確要求：「……系爭條例有關酒後駕車之檢定測試，其檢測方式、檢測程序等事項，宜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規範為之，相關機關宜本此意旨通盤檢討修正有關規定」，自該號解釋公布至今，是否有相關檢討修正方案？

說明：

- 一、大院大法官會議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公布釋字第 699 號解釋，明確要求有關酒後駕車之檢定測試，其檢測方式、檢測程序等事項，宜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規範為之。交通部與本部乃於 103 年 3 月 27 日會銜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增訂第 19 條之 2，明定「對汽車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等相關檢測方式及程序規定。
- 二、108 年 4 月 17 日於總統公布修正處罰條例第 35 條等條文後，交通部與本部於同年 6 月 28 日會銜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增訂警察機關對駕駛人拒測時應告知法律效果之內容。

問題八：請提供近 5 年依系爭規定強制取得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檢測報告後，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追訴、移由主

管機關依法裁罰以及未有任何違法情事之案件統計數據；並請提供歷來依系爭規定強制取得駕駛人尿液或其他檢體之案件統計數據？

說明：

- 一、經統計近5年(自106年1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各警察機關轄區發生各類道路交通事故總計154萬8,589件，其中死亡人數7,930人、受傷人數2,064,200人。
- 二、上開發生總件數154萬8,589件中，依系爭規定強制取得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檢測報告後之案件相關統計數據如下：
 - (一)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追訴計8,818件，占發生總件數之0.56%。
 - (二)移由主管機關依法裁罰計1萬7,290件，占發生總件數之1.11%。
 - (三)未有任何違法情事計1萬8,131件，占發生總件數之1.17%(非酒駕死亡或重傷之交通事故，例如「未注意車前狀態」、「違反號誌管制」或「未依規定讓車」等統計資料較多之死亡或重傷交通事故)。
 - (四)另依系爭規定強制取得駕駛人「尿液」計5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1件、花蓮縣警察局3件)，檢驗結果均為毒品陽性。